



清华大学博士后租房补贴发放办法

由于学校博士后周转房房源不足，学校周边租房市场价格较高，为解决博士后租房困难，经第十四届党委第四十六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学校决定为在站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对未租住学校博士后周转房的在站博士后（不含在职博士后、企业博士后、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），予以发放租房补贴。

第二条 租房补贴发放期限，自博士后进站当月起至租住博士后周转房或批准出站当月止。

第三条 博士后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0 元。

第四条 资产处与人事处负责确定发放租房补贴名单，由人事处按月发放。

第五条 租房补贴经费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，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需向学校交纳住房经费每人每年 2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